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91號

原告 宇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雄

訴訟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

被告 陳讚生

陳順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文懷律師

丁榮聰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梁靖璿